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 75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普通股股东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0,460,3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0,460,3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93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0.9337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23,777,702 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爱平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唐秀雷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49,997,476	99.6923	429,347	0.2853	33,490	0.0224

- 2、逐项表决《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议案名称：《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50,002,776	99.6959	424,047	0.2818	33,490	0.0223

- 2.02 议案名称：《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49,991,694	99.6885	424,047	0.2818	44,572	0.0297

2.03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50,002,876	99.6959	423,947	0.2817	33,490	0.0224

2.04 议案名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49,991,776	99.6885	432,047	0.2871	36,490	0.0244

2.05 议案名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49,980,694	99.6812	443,129	0.2945	36,490	0.0243

2.06 议案名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49,977,311	99.6789	443,129	0.2945	39,873	0.0266

2.07 议案名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49,844,367	99.5906	567,347	0.3770	48,599	0.032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49,844,367	99.5906	567,347	0.3770	48,599	0.0324

4、逐项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议案名称：选举罗爱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49,827,476	99.5793	560,265	0.3723	72,572	0.0484

4.02 议案名称：选举吴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普通股	149,867,476	99.6059	548,165	0.3643	44,672	0.0298

4.03 议案名称：选举张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49,963,694	99.6699	424,047	0.2818	72,572	0.0483

4.04 议案名称：选举钟长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49,963,694	99.6699	424,047	0.2818	72,572	0.0483

4.05 议案名称：选举贺必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49,963,694	99.6699	424,047	0.2818	72,572	0.0483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5、《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5.01	选举白书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9,094,635	99.0923	是
5.02	选举梁健帮先生为第四	149,097,643	99.0943	是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邓文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9,225,733	99.179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263,466	94.3384	567,347	5.2148	48,599	0.4468
4.01	选举罗爱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46,575	94.1831	560,265	5.1497	72,572	0.6672
4.02	选举吴芳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86,575	94.5508	548,165	5.0385	44,672	0.4107
4.03	选举张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82,793	95.4352	424,047	3.8977	72,572	0.6671
4.04	选举钟长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82,793	95.4352	424,047	3.8977	72,572	0.6671
4.05	选举贺必林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82,793	95.4352	424,047	3.8977	72,572	0.6671
5.01	选举白书立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513,734	87.4471	-	-	-	-
5.02	选举梁健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516,742	87.4747	-	-	-	-
5.03	选举邓文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644,832	88.6521	-	-	-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2、议案 4、议案 5 已逐项表决通过各项子议案。
- 2、议案 1、议案 2.01、议案 2.0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均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付雄师、吴任桓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2 日